

市属公园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八 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

项目联系人：马媛媛

联系电话：010-68352046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新宇

项目联系人：孟维康

联系电话：010-68423983

传 真：010-684239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市属公园古树名木保护规划》项目。总体要求：

（1）现状分析：针对中心所属11家单位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规划项目，通过开展市属公园古树名木资源本底调查、梳理保护工作取得成效，剖析目前工作面临的问题。

（2）研究思路综述：通过对现有法规和上位规划的分析，明确保护制度与指导方向，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明确市属公园古树名木工作规划总则与目标路线。

（3）重点内容：在实施层面，结合规划目标与各公园实际情况，明确重点任务及工作时序，为指导下一步工作提供规划引导和保障措施，确保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保护与利用：进一步挖掘古树名木人文、景观、生物、科普价值，弘扬市属公园古树文化、展示古都风貌，切实推进北京生态文明建设。

2. 项目工作内容：同上。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9月底前完成。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总额为¥73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89622.64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6%，税额为¥41377.36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2、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365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3、乙方完成中期成果并组织专家论证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30%，即¥2193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4、乙方将受托工作交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20%，即¥146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户名：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300056010331

第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一周内与提出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用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合同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时，应签订书面文件，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通用技术及软件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

2.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3. 双方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所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执行后仍然有效。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项目的如期开展。
3. 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验收工作，要求提供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按照政府审计要求，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2. 根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项目进度及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提交报告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
4.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提供项目决算表及相关发票。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7. 遵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方面的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金额应相当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履行合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条款构成当事人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市园林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4年 6 月 7 日

时间：2024年 5 月 27 日

